

农业计划讲义

(初稿)

(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试用)

(下册)

西北农学院农经系代印

一九八〇年八月

农业计划讲义下册

目 录

第十章 农业基本建设设计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基本建设设计的任务 | 10—1 |
| 第二节 |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 10—3 |
| 第三节 |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 | 10—7 |
| 第四节 | 农业新增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的利用 | 10—11 |

第十一章 农业运输计划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运输计划的特点和任务 | 11—1 |
| 第二节 | 农业运输计划的编制 | 11—5 |
| 第三节 | 解决运量与运力的矛盾，积极发展农业运输 | 11—13 |

第十二章 农产品收购计划

- | | | |
|-----|--------------|-------|
| 第一节 | 农产品收购计划的编制 | 12—1 |
| 第二节 | 农产品收购的合同制度 | 12—7 |
| 第三节 | 农产品收购计划实现的措施 | 12—12 |

第十三章 农村商品购买与生活资料供应计划

- | | | |
|-----|------------|-------|
| 第一节 | 农村商品购销计划 | 13—1 |
| 第二节 | 农村生活资料供应计划 | 13—10 |

第十四章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任务和原则 | 14—1 |
| 第二节 |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 | 14—5 |
| 第三节 |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实现 | 14—14 |

第十五章	农业劳动计划	
第一节	农业劳动计划的任务和意义.....	14—18
第二节	农业人口计划.....	15—2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计划.....	15—6
第四节	农业劳动力分配计划.....	15—7
第五节	农业职工工资计划.....	15—13
第十六章	农业财务与信贷计划	
第一节	农业财务与信贷计划是安排农业资金的 重要工具.....	16—1
第二节	农业财务计划.....	16—4
第三节	农业信贷计划.....	16—10
第十七章	农业科技、教育及文化、卫生计划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计划.....	17—1
第二节	农业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17—4
第三节	农村卫生事业发展计划.....	17—9
第四节	农村文化事业发展计划.....	17—14

后记

第十章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第一节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的任务

农业基本建设，就是建造和购置农业中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固定资产的活动，是农业固定资产在物质形态上的扩大再生产。

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对农业的技术改造，是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发展各项农业基本建设（包括水利、农田、草场、林业、渔场、畜舍、饲料加工厂、屠宰厂、仓库、晒场、道路、沼气池和其它自然资源等各项建设），抓好农业的技术改造，对于改变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提高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能力，起着显著作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①因此，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根本性措施，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前提。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是进行农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扩大再生产以及生态平衡措施的计划。其目的在于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增强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彻底改变农业生产的落后面貌，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继续坚决地、大力地、因地制宜地搞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储运、加工所需要的农业基本建设。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区要继续以治水和改良土壤为中心，大力植树种草，实行山、水、田、林、路综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7页。

合治理，积极地逐步地改变生产条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同时因地制宜地兼顾经济作物生产和林、牧、副、渔业。”按照《决定》的精神，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的任务是：

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安排好农业基本建设的项目和规模。基建计划上哪些项目，要认真研究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特点。要扬长避短，择优安排能够充分发挥各地特长和优势的基建项目，避免重复生产和重复建设。建设的规模，一定要同国家、地区和企业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人力相适应，通过综合平衡，量力而行。经过这样的调查研究而制定的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就能充分利用和逐步改造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提高农业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能力，以保证农业再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二、按照各地区的特点和经济优势，合理分配农业各部门、各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合理分配建设投资，才能建立农业各部门、各地区固定资产新的比例关系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以保证农业各部门按比例发展以及全国各地区生产力的合理分布，为社会主义农业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创造条件。

三、采用新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农业固定资产的技术水平。采用新技术要和我国农村劳动力多，生产技术落后，资金有限的现实情况相适应。要着重采用在现行条件下能够取得最佳效果的适用技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让机械化、半机械化和手工操作同时并存，发展劳动密集产品的建设项目，逐步赶上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水平。

四、充分发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少花钱、多办事，提高固定资产的动用系数。力争在同样投资的情况下，发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最大效益。农业基本建设通常要跨年度，建设周期长，对于建设规模和投资方向，不能只从当年的条件去进行综合平衡，而是要做

多年的计算和平衡。因此，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应该以编制中期五年计划为主，年度计划只是具体安排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保证五年计划的完成。基建项目所需的投资和材料、设备要一次安排，分年实施。这样才能如期建成投产，提高投资效果。

第二节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业基本建设工作总量，它反映着农业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以及改造自然条件的规模和发展速度，是农业基本建设计划中的主要指标。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对于考察农业生产的发展，考察它与国民收入分配计划和财政计划之间的关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基本建设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能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生产和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建成投产以前的整个建设一期内，则不产生任何有用的效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社会必然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到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期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社会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①这就很清楚地说明了，进行基本建设，不能超过现有物质条件所能提供的限度，而应以不妨碍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生活为原则。超过这个限度，大量占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而不提供任何有用的效果，势必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的生活，形成社会的负担。因此，农业基本建设既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350页。

因地制宜，积极安排，克服那种不积极利用可能利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进行必要的农业基本建设，消极等待，无所作为的保守思想，又必须讲求实效，量力而行，防止那种不顾实际可能，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倾向。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需要量的大小，取决于下列诸因素：

(一) 计划期农业发展的任务。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有赖于劳动条件的改善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为只有通过必要的农业基本建设，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中的抗灾能力，发挥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效用，改善劳动条件，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水平。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的贯彻，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 现有固定资产利用状况的改善。现有固定资产利用状况的改善，可以在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的条件下，提高生产能力，增加产量，使完成同样生产任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相对地减少，从而可以相对地减少基建投资额。我国农业固定资产的潜力很大，只要作一些必要的调整或配套，设备潜力即可得到较大的发挥。

(三) 生产构成的变动。技术构成高的生产部门，其所占有的固定资产比技术构成低的生产部门多，其劳动生产率也高得多，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向前推进，农业各部门固定资产的拥有量将迅速增加，原来技术构成低的部门，固定资产的增加将更为显著。

(四) 计划期基本建设未完工程投资额的大小。计划期基本建设工程，一般说来不可能在计划期内全部完成。其原因，一是有些项目建设周期长，二是各个项目动工时间迟早不一；此外，还由于一些其它的原因造成缺口所致。这一部分未完工程续建所需的投资，就反映在下一个计划期内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中，从而使计划期基建投资增大。

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量缩短基本建设周期，减少跨期工程。对于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也要合理安排，尽可能使之能分阶段发挥效益。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农业这个部门中占有的固定资产是很少的，技术装备水平很低，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增加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把农业生产建立在有强大技术装备的基础上，使农业生产能够得到持续的、稳定的增长。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由国家预算拨款、信贷基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三个部分组成。

国家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资金，是由国家预算中拨付的，加上地方财政收入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就构成了国家对农业基建投资的全部。这一部分资金的多少，决定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的状况以及一定时期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变化情况。《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今后三、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十八左右，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八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和农用工业。”粉碎“四人帮”以来，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迅速好转和农轻重比例关系的调整，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在整个国家基建拨款中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一九七八年的比重为百分之十点七，一九七九年已上升到百分之十四。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家每年拿出相当数量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支援农业。这对于促进农业技术改造，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国三十年来，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达一千亿元以上。^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

^②见《财贸战线报》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对农业的贷款，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要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农业基本建设计划要很好地安排农业贷款的使用，发挥贷款的最大经济效益。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大笔资金，除了国家基建拨款和农业贷款以外，主要靠社队自己筹集。从这方面看，农业基本建设的速度还决定了社队内部积累的情况。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农业经济结构不合理，因而积累率也很低。一亩耕地每年能够提供的积累只有五、六元。但是，据调查，仅仅实现机械化，估计每亩地平均就需二百元。可见单靠种植业来积累资金、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是不行的。要高速度积累农业建设的资金，必须走农、林、工综合发展的道路。

农业基本建设要做到投资省、收效大，关键在于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资金。

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必须发挥银行和信用社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作用，保证农业基建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制止随意截留挪用农业基建资金的行为。

合理使用农业基建资金，就是要把投资的重点放在农牧业增产措施上，要讲求经济效益，而不要搞平均分配。有的地方实行“三优先”择优贷款的办法，即当年施工、当年完工、当年受益的工程优先满足，投资小、收益大、质量高、效果好的先解决，穷队改交革稳快的重点工程优先支持。这对于合理使用农贷，促进生产发展，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合理使用资金，必须贯彻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大型基本建设在建成以后所发挥的工程效益，比中、小工程大得多，对农业生产能起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建设一些大型项目是完全必要的。但大型项目也有缺点，这就是建设周期长，投资也比较多，技术要求也高。

与之相比，建设中、小型项目则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要求不高、资金较易筹集，到处可以兴办的优点。因此，农业基本建设必须贯彻大、中、小并举，以中、小型为主的方针。这有利于合理使用有限的资金，因地制宜，迅速收效。

合理使用基建投资，还要做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项目不配套，就无法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用或效用发挥得不充分。因此，在安排基建项目时，应首先安排好配套工程，这有利于迅速发挥或扩大工程效益。据水电部计算，全国仅搞好续建配套工程这一项，就可以扩大灌溉面积一亿二千万亩。由此可见，抓好工程建设配套是合理使用资金、挖掘设备潜力的重要措施。

最后，努力节约消费性基建投资，也是合理使用资金的一个重要方面，应该予以充分的重视。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需要量与资金来源的平衡，不仅是对资金本身的平衡，而且需要对相应的物资和施工力量进行平衡。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三者缺一都不可能实现基本建设计划。因此，确定农业基建投资额不仅要看有无足够的资金来源，还要看有无相应的物资和施工力量的保证。如果二者不能达到平衡，则应从全局出发，首先保证重点项目和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的需要，而将某些非急需的项目或一时不能见效的项目作适当的削减或推迟。

第三节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

按照实际情况，正确地分配农业基建投资，是实现社会主义农业各部门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物质前提，这对于最有效地使用农业基建投资，尽快地发挥基建投资的作用，提高基建投资

的经济效果，都有重大的作用。因此，研究基建投资的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确定农业基建投资的方向，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处理好生产性基建投资和非生产性基建投资的关系。生产性基建投资是用于建造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以更新和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物质技术基础。非生产性基建投资是用于建造和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以保证发展科学、文化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的目的，在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把农业基建投资的大部分用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是符合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要求的，这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贯方针。当然，为了使生产能正常地进行，也需要一定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管理手段，需要为劳动者提供一定的居住条件和文化卫生等设施。没有这些非生产性的建设，生产也是难于正常进行的。在保证工作和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把更多的投资安排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

二、农业内部各种增产措施之间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农业中某些主要的基本建设项目，往往不仅是某一个部门、而是几个部门同时受益。所以，在国家的基建投资中，除了按部门划分以外，还把其中为几个部门共同受益的基建项目单独列出。从农业基本建设的角度来看，属于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水利建设投资，它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水库、灌溉、堤防、排涝、治残等项工程。国家对水利建设的投资，主要用于兴办上述大中型的水利工程和由国家经营的水利，机电排灌等工程的建设。至于各种水利工程的岁修、防汛抢险、水土保持等费用，以及国家对民办公助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小型机电排灌工程的补助费用，都不作为

基建投资，不列入国家基建计划，其费用由水利事业费等有关费用解决。

(二)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建设的投资：建设拖拉机站、拖拉机修配网，土地平整，发展经济作物，植物保护，良种推广和加强农业教育以及科学的研究等。

(三) 牧业基本建设投资。主要是基本草场的建设，畜牧机械的购置，畜牧兽医站的建设等。

(四) 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国营造林及国、社合作·造林建设费。房屋建筑，打井，架设林区电话线，修建林区公路等的经营设施费；购置工具、仪器、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置费用以及施工设计、培训工人等其它费用。

(五) 水产建设投资。主要为用于水产捕捞和水产养殖方面的建设投资。主要的项目有：渔港建设，渔船购置，冷冻设备，水产品加工，水产养殖等项目的投资。

(六) 农垦基建投资。大规模的垦荒以国营农场为主，其费用由国家的农垦投资解决。农垦基建投资的主要项目有：开荒费，水利建设费，农业机械购置费，经济作物定植、抚育费、造林费等。

(七) 气象建设投资。

以上几个方面，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上，各有特定的作用，又只有在互相配合的情况下，作用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在农业基建资金的投放上，要做到各项增产措施能够互相适应，互相补充。农业基本建设的项目要做到互相配合，协调发展，才能更好地提高基建投资的效果。

三、各地区间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分配的比例。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在地区间的合理分配，对于促进地区间生产力合理布局，促进各大区

不同水平，各有特点，农轻重比较协调发展的经济体系的建立，具有深远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布局，要求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力，把农业生产各部门合理地配置于全国各个地区，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为逐步缩小各个地区之间、各民族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创造条件，以利于国防的巩固和加强。我国农业生产地区分布的现状，虽然是历史形成的，大体上也符合各地区自然条件与民族特点，但生产的发展很不平衡，自然资源的利用在许多地方还很不合理，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农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例如，我国有四十多亿亩草原，可供利用的有三十多亿亩，这些草原绝大部分分部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对草原利用问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因而畜牧业生产发展很慢。加快草原建设，不仅可以迅速提高草原的利用程度，加快畜牧业本身的发展，而且对于增强民族团结，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逐步建立起以畜牧业为基础的皮革、肉类、奶类、毛纺、油脂、医药以及日用工业，都有十分重大的作用。

发展商品农产品基地，是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集中必要的农业基建投资，重点建设好一批商品基地是十分必要的。在安排基建投资时，对此应作适当的考虑。因为这些地区农业的增产潜力很大，只要安排一定的基建投资，把某些关键性的措施跟上去，生产便会有显著的增长。

此外，对于有些边远山区，又是革命的老根据地，加快这些地区的建设，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以上几个方面，是互相补充的，在安排基建投资时，要全面考虑，统筹兼顾，以免顾此失彼，削弱基建投资的效果。

第四节 农业新增生产能力 和固定资产的动用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是为了通过增加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以适应生产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计划期交付使用的新的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越多，劳动生产率也就提高得越快。从而促进生产高速度地发展，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也就越显著。但是，由于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各不相同，建设所需的时间长短不一，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各个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的时间总是有早有迟。一部分建设项目在计划期内不能竣工是常有的事。然而某些工程建设周期的拉长，是由于工作上的缺点错误所致，因而形成了跨期工程，使基建投资不能如期发挥作用，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速基建进度，使农业基建项目能够按计划竣工交付使用，是农业基建战线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考察基建投资效果的指标，是固定资产动用系数（即竣工率）。

固定资产动用系数，是以价值表现的新增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总额对基建投资之比，这个系数越大，表示投资取得的效果越好，发挥的作用越快，因而，对发展农业生产所提供的有利条件越及时。所以，提高固定资产动用系数是提高农业基建投资的经济效果、促进农业生产高速度发展的重要条件。计算固定资产动用系数的公式如下：

$$\text{固定资产动用系数} = \frac{\text{动用固定资产价值}}{\text{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一般说来，固定资产动用系数的大小，在建筑材料和劳动力有保障的前提下，受基本建设投资和动用固定资产价值两个因素的影响，

而这两个因素又因不同时期执行不同的方针政策而变化。从我国整个基本建设的情况来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增固定资产占基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三点七，六十年代初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期间，比重为百分之八十七点一。这两个时期，基建投资效果比较好，主要原因是搞了综合平衡，计划没有缺口，注意了配套建设和按基建程序办事。但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和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间，新增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下降到百分之七十点四和百分之五十九点九。这两个时期投资效果差，主要的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工作上的缺点造成的。如只看需要，不看可能，只讲敢想敢干，不讲科学态度，乱上项目，扩大缺口。从而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拖长了建设周期，降低了固定资产的动用系数，影响了投资效果。这些教训，必须认真吸取。

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农业基本建设是为农业现代化提供物质条件，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农业基本建设的速度如何，与实现四个现代化密切相关。因此，必须千方百计地把农业基本建设搞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尽快地以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武装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根本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为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农业基本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农业基建资金使用不当，基建工程不配套，投资效果低，基建战线过长等。这些问题，虽然在其它部门的基本建设工作中也同样存在着，但是，考虑到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本

身底子很薄，生产技术还很落后，就必须引起对问题的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迅速克服。只有这样，农业基本建设战线才能胜利完成它所肩负的任务。

改变农业基本建设战线不适应形势的状况，最主要的是要加强对农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在管理体制上，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把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分别纳入各级的计划，层层落实。关系到全局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从设计方案到材料设备等，都应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同样，地方项目，则应由省、市、自治区进行安排，经全国平衡，纳入国家计划；地方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经过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纳入计划。以往的实践证明，这种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有利于基本建设有秩序地进行，使各个项目所需的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得到必要的保证，使工程能如期完成，及时交付使用，也能够有效地克服乱上项目、扩大缺口的倾向。没有这一条，就必然会使基本建设陷入混乱状态。在管理办法上，一定要坚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这就是说，不仅所有的基建项目和基建投资都必须按规定报批，列入计划的基建项目必须具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根据设计任务书}，^{经过勘察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方能施工。因此，对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要切实抓紧，加强检查，特别是要做好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防止盲目施工，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填报单位：

××××年

单位：万元

建 设 项 目	19××年予计				19××年计划				一九××年予计的% 一九××年计为
	合 计	国家予算内 投资	贷 款	自 筹 资 金	合 计	国家予算内 投资	贷 款	自 筹 资 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